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財務徵信查詢、聲明事項及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寶利事業 公司(下稱本事業)及 張耀仁 (負責人, 下稱本人), 茲同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或執行辦理或執行「112 年度協助中小型企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專案融資協處計畫」之融資及財務輔導相關業務, 自申請日起至前述業務結束日後六個月內, 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本事業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查詢所得之資料應保守秘密且僅供貴會內部參考, 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

聲明事項:

- 一、本事業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確認符合貸款資格:營業稅申報書、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資金往來明細(銀行存摺、對帳單、送貨單)、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轉型發展專案貸款對象資格認定核定表、其他證明文件。
- 二、本事業聲明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轉型發展專案貸款要點」規定, 提供真實資料且已知悉不得重複申請與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所提供資料若有不實情事, 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已取得之相關證明溯及自始失效。

本處辦理或執行「112 年度協助中小型企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專案融資協處計畫」之融資及財務輔導相關業務,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 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 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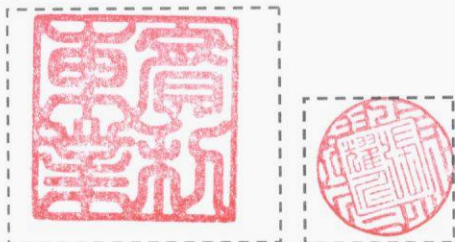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本會因辦理或執行中小企業融資及財務輔導、教育課程、計畫活動推廣、產學合作、政令宣導及供本會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會捐助章程所定業務、寄送本會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 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職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 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 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當事人權利: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可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不提供、請求停止或刪除個人資料, 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
- 五、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且同意本會留存本同意書, 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資料單位、執行計畫單位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

立同意書人:

事業印鑑:
(大小章)



負責人簽章(親簽):

聯絡人姓名/電話/MAIL



張耀仁
0987487732
d7484194@
yahoo.com.tw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